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 致：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明面业”或“公司”）的委托，就克明面业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此审议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宣传栏张贴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7月18日至2018年7月29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12日，授予数量为1,721.00万份，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5、2018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了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721.0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克明JLC3，期权代码：037790，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41元/份。

6、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

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3.41 元/份调整为 13.16 元/份。

7、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的核实，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其中 10 名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已离职，公司决定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2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2 人。

8、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的 74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25.2 万份，行权价格 13.16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从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

9、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王勇先生等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95 万份。

10、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因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所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3.16 元/份调整为 12.91 元/份。

11、2020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3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注销完成。

12、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的 69 名激励对象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25.2 万份，行权价格 12.91

元/份，实际可行权期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

13、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注销吴晓聪先生等 1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62.7 万份。

14、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决定对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25.2 万份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注销完成。

15、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实施完毕，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12.91 元/份调整为 12.61 元/份。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克明面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 （一）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的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相关规定，若在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基于上述，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2.91-0.3=12.61$ 元/份。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克明面业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 \_\_\_\_\_  
傅怡堃

2021年6月15日